



大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1 Januar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六十五届会议
议程项目 36 和 37
中东局势
巴勒斯坦问题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六年

2011 年 1 月 13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通知你，圭亚那政府已决定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。谨转递圭亚那共和国外交部 1 月 13 日为通报该决定发表的声明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和 37 项下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代办

乔治·塔尔博特(签名)

* 由于技术原因，A/65/692 号文件于 2011 年 2 月 3 日重新印发，文号为 A/65/692-S/2011/51 号文件。



2011 年 1 月 13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圭亚那政府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声明

2011 年 1 月 13 日

圭亚那政府已于今日决定，根据巴勒斯坦国 1967 年边界，正式承认其为一个自由、独立和主权国家。

这一决定符合圭亚那长期毫不动摇的做法，即团结巴勒斯坦人民、致力于其行使自决权并建立自己的独立、自由、繁荣与和平家园的正义及合法愿望；符合我们多年来倡导的做法，即通过“两国解决方案”解决以色列-巴勒斯坦冲突，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自由和独立国家内，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以和平、繁荣、和谐方式共处。

圭亚那希望巴勒斯坦国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能有助于解决以色列-巴勒斯坦冲突，并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。
